

## 关于海丰县丰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丰沃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丰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于汕尾市海丰县黄羌林场十字岗村（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24′ 7.199″，N23° 10′ 50.890″），总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层钢结构厂房、办公室、仓库及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发酵好的鸡粪、发酵好的牛粪、发酵好的猪粪通过滚筒筛选过滤一体机（料筒-输送带-混合筛选-输送带-料斗）充分搅拌、包装的工艺从事农作物专用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有机肥产量约为 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丰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2）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物料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厂区应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进行清扫保洁，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等密闭措施，项目运输投料（即厂区卸料，叉车转运至进料口的过程）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运输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混合过滤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不设排气筒，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运输投料、混合过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生产过程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的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混合过滤工序，包装废

弃物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同时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